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h.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建議修訂	6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7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額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富城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就建議修訂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面值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及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文化地標、新亞洲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新亞洲」	指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涉及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董事：

程楊(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民

姜滌

葉棣謙*

羅耀生*

馮維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6-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更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當時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當時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涉及(i)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而非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及(ii)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換股股份。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待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新亞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依然生效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經已達成。建議修訂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以及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持有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發行全部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持有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發行全部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 (附註)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文化地標	232,366,016	45.95	245,097,022	47.28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9.00	146,640,000	28.29
公眾股東	<u>126,643,710</u>	<u>25.05</u>	<u>126,643,710</u>	<u>24.43</u>
總計	<u>505,649,726</u>	<u>100.00</u>	<u>518,380,732</u>	<u>100.00</u>

附註：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亞洲於下述者擁有權益：(i) 232,366,01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5,649,726股股份約45.95%；及(ii)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87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可予調整(如需要))兌換為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佔經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8,380,732股股份約2.46%。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26,643,71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5%。

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將到臨，本公司與新亞洲已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

建議修訂乃董事會及新亞洲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i) 建議修訂為新亞洲提供靈活性，於新亞洲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促使策略投資者或策略聯盟參與本公司業務；
- (ii)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iii) 兌換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兌換，佔經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8,380,732股股份約2.46%)對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重大影響；及
- (iv) 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贖回需要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故董事會無意贖回任何新亞洲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建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確認建議修訂，前提是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由於新亞洲乃主要股東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文化地標、新亞洲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及文化地標董事程楊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程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就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2 頁。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一份載有富域資本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8 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乃經本公司與新亞洲公平磋商後達致)以及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3至18頁。

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建議修訂亦符合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

富城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待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新亞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由於新亞洲乃主要股東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務須留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貴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提交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之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確認建議修訂，前提是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 (i) 審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 (ii) 依賴通函、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列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之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新亞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與新亞洲(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持有人及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待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新亞洲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依然生效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2. 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i)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股份，除非早前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ii)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條文。認購協議特別規定，貴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一直(尤其是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富城資本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及根據呈交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亞洲於232,366,016股股份，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5.95%中擁有權益。倘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12,731,006股新股份將發行予新亞洲，而新亞洲將於有關發行後於245,097,022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7.28%中擁有權益。於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必須有公開市場之規定（一般指 貴公司最少25%股本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以及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持有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發行全部12,731,006股新換股股份對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新亞洲持有之 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兌換權後向新亞洲配發及 發行全部12,731,006股 新換股股份 (附註)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文化地標	232,366,016	45.95	245,097,022	47.28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9.00	146,640,000	28.29
公眾股東	<u>126,643,710</u>	<u>25.05</u>	<u>126,643,710</u>	<u>24.43</u>
總計	<u>505,649,726</u>	<u>100.00</u>	<u>518,380,732</u>	<u>100.00</u>

富城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因考慮以下因素，認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屬公平合理：

- (i) 建議修訂為新亞洲提供靈活性，於新亞洲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促使策略投資者或策略聯盟參與 貴公司業務。透過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貴公司可有更多時間識別任何合適之策略投資者以投資其現有業務，而非在並無延長到期日之情況下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兌換新亞洲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進行即時配售；
- (ii)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因此，儘管訂立建議修訂，亦無對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構成影響；
- (iii) 兌換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兌換，佔經 12,731,006 股新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18,380,732 股股份約 2.46%)對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建議修訂並無對公眾持股權益構成不利或重大攤薄；及
- (iv) 該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財務影響。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意贖回新亞洲持有之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原因是有關贖回將令致 貴公司須流出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須為零息。根據上述者，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建議修訂乃解決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避免 貴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合理措施。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第 5.67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程楊	普通	個人權益	89,300,000 (14.91%)
	程楊	普通	家族權益	49,000 (0.01%)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232,366,016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Riche (BVI) Limit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0.38%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35,247,16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富域資本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即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偉民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有關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第一份修訂契據；
- (c) 第二份修訂契據；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將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使第二份修訂契據生效或實行第二份修訂契據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